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2-02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7月20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文强先生主持。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 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产能布局,更好落实公司市场战略,公司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的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融资管理制度》。
- 《融资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详见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详见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制定,能实现对外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8月7日上午9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2-02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概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6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5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99.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023545-1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项目备案编号 | |
| 年产5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低挥发聚丙烯 PP 技术改造项目 | 10,246.11 | 沪经发改 0007 4602号文 | |
| 高性能聚酰胺66 PC 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 10,655.58 | 沪经发改 0007 4601号文 | |
| 通用内衬膜一二一烯一苯乙稀共聚物ABS 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6,495.13 | 沪经发改 0007 4600号文 | |
| 合 计 | 27,396.82 | - | |

上述三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 1、第一次变更
- 2011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0 网络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下午2:30开始
- 2 现场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2012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15:00—2012年7月20日15:00。

2、深圳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朗山路9号公司三楼第五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卫东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量239,736,7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0,396,160股的39.93%。其中:

- 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239,531,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0,396,160股的39.90%。
- 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205,570股,占公司总股份600,396,160股的0.03%。

-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 股东回报规划》
- 表决结果:239,726,337股同意,10,4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239,726,337股同意,10,4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20%。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了较为坚实的土的支持,金体公司实施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不仅降低项目运营的压力,而且有效“充电”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为其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3、按合同执行,上述“扩区”和投资项目均按计划顺利实施,项目公司将获得政府拆迁补偿款、创新引导资金共计2.8亿元。
- 4、经初步核算,金体公司如实施此次“扩区”搬迁、新厂区项目及投资,当该项目支付的拆迁补偿与金体公司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基本相当,对金体公司和莱宝公司当期业绩影响不大。如2012年度,当地政府对创新引导资金第一期0.000万元落实到位,扣除2.5%企业所得税后,预计增加金体公司当期收益6,000万元,按持股比例增加莱宝公司当期业绩约2,610万元;对于后续到位的创新引导资金,将按相应会计准则处理,上述事宜对金体公司及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综合而言,上述拆迁补偿及政府创新引导资金对金体公司及莱宝公司的业绩贡献程度有限。

- 四、风险提示
- 1、本合同后续相关具体投资方案、可行性报告等均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若任何一项审批程序未能获得通过,该合同则不能生效,故存在一定的项目审批风险。
- 2、新厂区项目用地购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竞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资金来源除政府创新引导资金2亿元外,还需由金体公司采用自筹等途径筹措资金,资金落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合同生效后,如金体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创新引导资金,将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 3、鉴于上市公司涉及的设备专业性较强,且数量和种类较多,设备自购、安装至正常生产预计需三个月时间,该三个月的工作损失包括在上述拆迁补偿的测算范围。如设备采购、安装至正常生产超出三个月的工作时间,将会产生超出三个月的损失。
- 4、如金体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完成后未能到达合同约定的经济指标,则金体公司无法获得第三期创新引导资金4,000万元。
- 5、考虑到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及未来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据初步估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4900万元至9800万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43.5%将相应增加业绩约2131万元至4263万元,具体数据以后续披露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鉴于拟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及行业景气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预计规划目标的实际也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金体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浙江金体保德有限公司签署的《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2012年6月6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2年6月6日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为进一步落实该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双箭橡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双箭”)与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金平县政府”)于2012年7月19日在云南省金平县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如本次合作事项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对上游产业链的延伸,能有效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金平县是云南省红河州天然橡胶种植、生产的重要基地之一,金平县政府对辖区内的天然橡胶资源有一定的控制力,对公司今后在该地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确定金平县政府与红河双箭的合作关系,进一步落实公司与云南省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2-002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A股股票 锁定期(3个月)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网下询价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3,800,691股。
- 2、本次网下询价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2]399号)核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105,691股,其中网下询价对象配售13,800,691股,占发行总额的19.97%,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配售发行结果已于201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监会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网下配售的13,800,691股股票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2年4月27日起锁定期3个月,将于2012年7月27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13,800,691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股份条件 | | | |
| 1.网下询价配售股份 | 13,800,691 | 4,99 | -13,800,691 |
| 2.其他限售股份 | 207,317,073 | 7500 | - |
| 3.限售股份合计 | 221,117,764 | 7500 | -13,800,69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5,308,000 | 20,91 | +13,800,691 |
| 三、总股本 | 276,422,764 | 10,000 | - |

特此公告。

人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改由公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特”)实施,实施地点改为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内,变更后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初次变更后)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其中,由本公司实施 |
| 年产5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低挥发聚丙烯 PP 技术改造项目 | 10,246.11 | 6,236.11 |
| 高性能聚酰胺66 PC 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 10,655.58 | 5,655.58 |
| 通用内衬膜一二一烯一苯乙稀共聚物ABS 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6,495.13 | 5,495.13 |
| 合 计 | 27,396.82 | 17,396.82 |

- 2、本次变更
- 2012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改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实施,实施地点改为浙江省工业园区内,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 1、公司将 高性能聚酰胺66 PC 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年产能3千吨”改由浙江普利特实施,实施地点改为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内,涉及变更募集资金1,500万元,占该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的14.08%。

- 2、公司将“年产5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低挥发聚丙烯 PP”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年产能7千吨”改由浙江普利特实施,实施地点改为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内,涉及变更募集资金1,500万元,占该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的14.64%。

- 3、公司将“通用内衬膜一二一烯一苯乙稀共聚物 ABS”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年产能1万吨”改由浙江普利特实施,实施地点改为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内,涉及变更募集资金3,000万元,占该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的46.19%。

本次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总投资6千万元,产能2万吨。

二次变更后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二次变更后)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其中,由本公司实施 |
| 年产5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低挥发聚丙烯 PP 技术改造项目 | 10,246.11 | 4,746.11 |
| 高性能聚酰胺66 PC 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 10,655.58 | 4,155.58 |
| 通用内衬膜一二一烯一苯乙稀共聚物ABS 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6,495.13 | 2,495.13 |
| 合 计 | 27,396.82 | 11,396.82 |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投资、变更工商注册登记)由公司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办理。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目前,公司上述三个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截止2011年年末建设情况如下表:

|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截至2011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2011年末投资进度 |
| 年产5万吨汽车用高性能低气味低挥发聚丙烯 PP 技术改造项目 | 10,246.11 | 6,432.25 | 62.78% |
| 高性能聚酰胺66 PC 塑料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 10,655.58 | 5,146.43 | 48.30% |
| 通用内衬膜一二一烯一苯乙稀共聚物ABS 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 6,495.13 | 3,452.72 | 53.16% |
| 合 计 | 27,396.82 | 15,031.40 | 54.87% |

截至2011年末,上述三个项目已投入15,031.40万元。

-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原因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原因

截至2011年末,上述三个项目已投入15,031.40万元,为了更好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优化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的生产基地,实施主体相应变更,浙江普利特将成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必要性分析和可行性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必要性分析和可行性

浙江普利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复制管理制度和生产经验完整地复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从而保持多年来公司业已达到和形成的制造品质和管理风格,保持对客户、对市场提供优质服务的一致性。

- 2、优化公司产能布局
- 浙江普利特所处地域优势,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缩短公司产品运输半径,降低公司销售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更好实施公司零库存、零等待的市场战略。

- 4、浙江普利特所处地域采购便捷,销售市场增长迅速
- 嘉兴是浙江经济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嘉兴还处于几大港口之间,原材料采购便捷。公司近年在浙江地区市场份额快速上升态势,今后几年该地区存在较好的销售增长预期。

- 5、商务成本、人力资源具优势
- 嘉兴商务成本比上海低,同时当地经济较为发达,各式人才聚集,人力资源较为丰富且成本低,能满足募投项目建设对人力资源需求。

- 6、2012年5月28日浙江普利特进行了试生产阶段。
-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许志刚、冯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加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适应金华市市政府城市规划建设和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体保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体公司”)本公司持有股权43.50%的股权,未来发展的需求,金体公司拟对金华“扩区”进行搬迁,并在拟建后的新厂区拟投资建设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2012年7月19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金体公司签署《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投资合同》,该合同生效的前提须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金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后续根据金体公司相关的资产转让结果,本公司将公告金体公司的搬迁方案、拆迁补偿协议及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等。

- 一、协议主体
- 甲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门外东门外620号
- 法定代表人:李朝华
- 乙方:浙江金体保德有限公司
-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科技工业园(永康镇68号)

5、乙方在受让新的工业用地后,按照开发计划项目履约保证金额度的要求,每亩缴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受让第三笔2.0%的创新引导资金里来相应扣减,项目达到约定的经济指标时,一次性扣除。

- 7、本合同需经乙方主要股东—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及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金体公司如实施上述“扩区”搬迁,厂区用地得到落实且较原厂区占地面积扩大近

20%。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了较为坚实的土的支持,金体公司实施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不仅降低项目运营的压力,而且有效“充电”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为其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3、按合同执行,上述“扩区”和投资项目均按计划顺利实施,项目公司将获得政府拆迁补偿款、创新引导资金共计2.8亿元。
- 4、经初步核算,金体公司如实施此次“扩区”搬迁、新厂区项目及投资,当该项目支付的拆迁补偿与金体公司预计发生的搬迁费用基本相当,对金体公司和莱宝公司当期业绩影响不大。如2012年度,当地政府对创新引导资金第一期0.000万元落实到位,扣除2.5%企业所得税后,预计增加金体公司当期收益6,000万元,按持股比例增加莱宝公司当期业绩约2,610万元;对于后续到位的创新引导资金,将按相应会计准则处理,上述事宜对金体公司及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综合而言,上述拆迁补偿及政府创新引导资金对金体公司及莱宝公司的业绩贡献程度有限。

- 四、风险提示
- 1、本合同后续相关具体投资方案、可行性报告等均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若任何一项审批程序未能获得通过,该合同则不能生效,故存在一定的项目审批风险。
- 2、新厂区项目用地购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竞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资金来源除政府创新引导资金2亿元外,还需由金体公司采用自筹等途径筹措资金,资金落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合同生效后,如金体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创新引导资金,将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 3、鉴于上市公司涉及的设备专业性较强,且数量和种类较多,设备自购、安装至正常生产预计需三个月时间,该三个月的工作损失包括在上述拆迁补偿的测算范围。如设备采购、安装至正常生产超出三个月的工作时间,将会产生超出三个月的损失。
- 4、如金体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完成后未能到达合同约定的经济指标,则金体公司无法获得第三期创新引导资金4,000万元。
- 5、考虑到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及未来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据初步估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4900万元至9800万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43.5%将相应增加业绩约2131万元至4263万元,具体数据以后续披露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鉴于拟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及行业景气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预计规划目标的实际也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金体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浙江金体保德有限公司签署的《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2-02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1年9月15日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79号),协会接受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已于2012年7月19日完成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总额为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单面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4.23%,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融资券起息日为2012年7月20日,流通日为2012年7月25日,到期日为2013年7月20日。

本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改善融资结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7月20日到达公司债券账户。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网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 和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3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江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通知:联合外经经于2011年6月16日和20